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文賢

電話：(03)5216121分機327

傳真：(03)5229880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0970110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會所送本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理事會會議紀錄及重劃會章程、會員與理、監事名冊，已予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7年10月20日竹市前溪農劃字第97052號函。
- 二、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會議相關附件、重劃會章程等，請 貴會函送各會員知悉。
- 三、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或尚未表示參與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者，請 貴會發揮重劃會組織功能，持續溝通說明及協調。
- 四、本府前所送許 圳、鄒素霞等多戶陳情案，請 貴會儘速依該陳情內容妥處逕復並副知本府。
- 五、另 貴會請岩佳開發有限公司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說明或辦理重劃相關業務時，請重劃會組織人員務需在場及參與。

正本：新竹市東區前溪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